第十四屆【台積電青年書法暨篆刻大賞】
比賽辦法

一、宗旨

提升青年學子對書法、篆刻藝術的認識及興趣，並鼓勵社會大眾重視經典文化，傳承漢文字藝術的精粹與美好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台積電文教基金會
共同主辦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
媒體協辦：500 輯
執行單位：若魚整合行銷

三、參賽項目及獎額

篆隸楷組、行草組、篆刻組，各組取：

首獎一名，獎金新台幣十萬元，獎座一座
貳獎一名，獎金新台幣五萬元，獎座一座
參獎一名，獎金新台幣二萬元，獎座一座
優選五名，獎金新台幣六千元，獎座一座
入選十名，獎狀一紙

臨帖組：共取三十名佳作，獎金新台幣三千元，獎狀一紙

四、參賽資格

1. 篆隸楷組、行草組：凡中華民國公私立高中、高職及五專前三年級之在學學生均可參加。
2. 篆刻組：凡中華民國公私立高中、高職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，以及 40 歲以下（69 年 12 月 14 日後出生者）之社會青年均可參加。
3. 臨帖組：凡中華民國公私立國中、高中、高職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，且為 13~22 歲齡者（87 年 12 月 14 日～97 年 12 月 13 日間出生）均可參加。
4. 跨組參賽限制：
   * 報名篆隸楷組、行草組者，得報名篆刻組，不得報名臨帖組。
   * 報名篆刻組者，如年齡在臨帖組範圍內，得報名臨帖組。
   * 報名臨帖組者，如年齡在篆刻組範圍內，得報名篆刻組。
5. 歷屆各組首獎得獎者，不得報名該組及臨帖組比賽；歷屆臨帖組得獎者，不得選擇已得獎之書體參賽。

五、報名與作品收件時間

110 年 10 月 25 日至 110 年 12 月 13 日截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六、各組參賽辦法

第一階段：報名參賽與投件

篆隸楷組、行草組：

1. 分兩階段進行，第一階段為報名與作品收件。每位參賽者限交 1 張紙幅為 60×90 公分的作品參賽，不限橫幅或直幅布局，限直式書寫，不加標點符號，須落款，落款必須寫出篇（詩）名及作者，必須鈐印，不須裱褙。
2. 作品須以「懷舊之情」為題，自行選擇抄錄古詩詞、現代詩、散文等，不限全文或節錄，亦可由參賽者創作書寫內容，字數限 12~60 字內。
3. 請先於官網線上填寫「報名表」，再下載「作品資料表」，詳細填寫並列印後，隨作品一併寄出。
4. 作品資料表上必須註明書寫詩文之篇名與原作者，如不詳亦須註明出處。
5. 跨組報名者，2 件作品必須各附 1 份作品資料表。
6. 未依上述規定填寫表格及書寫作品者，將不列入評審。
7. 作品完成度、落款、佈局創意等，均為評選重點。

篆刻組：

1. 分兩階段進行，第一階段為報名與作品收件，每位參賽者必須以「懷舊之情」為主題方向，創作 2 方文字印，一方須為原創，另一方須為仿刻之作，2 方皆須刻邊款，印面及邊款均不限字數，亦不限刻印媒材及尺寸。
2. **2 方作品均不得為參加其他競賽已獲獎，或已公開於媒體、期刊、社群軟體等處公開發表之舊作。如違反此原則，經查實後將取消參賽與獲獎資格。**
3. 請先於官網線上填寫「報名表」，再下載「作品資料表」，詳細填寫並列印出來。
4. 2 方作品的印面及邊款，必須分別拓印或黏貼在 12(寬) x 18(高) 公分的雁皮宣上，可自行決定是否書寫落款，並將 2 張雁皮宣浮貼於「作品資料表」上一併寄出。
5. 未依上述規定填寫表格及拓印作品者，將不列入評審。
6. 印面完成度、邊款、佈局創意等，均為評選重點。

臨帖組：

1. 為一階段進行，比賽臨寫內容節錄自以下 10 本書帖，請自行下載臨帖組十帖題目，並擇一練習、臨寫：

篆書－ 清 楊沂孫《楊沂孫篆書陶淵明詩》
　　周《毛公鼎》
隸書－ 漢《張遷碑》
　　漢《曹全碑》
楷書－ 唐 虞世南《孔子廟堂碑》
　　唐 褚遂良《孟法師碑》
行書－ 宋 米芾《蜀素帖》
　　宋 蘇軾《黃州寒食帖》

草書－ 晉 王羲之《十七帖》
唐 孫過庭《書譜》

2. 每位參賽者限交 1 張紙幅為 60×90 公分的作品參賽，不限橫幅或直幅布局，限直式書寫，不加標點符號，必須落款，落款須寫出帖名及作者，必須鈐印，不須裱褙。
3. 請先於官網線上填寫「報名表」，再下載「作品資料表」，詳細填寫並列印後，隨作品一併寄出。
4. 未依上述規定填寫表格及書寫作品者，將不列入評審。
5. 作品完成度、落款、意臨等，均為評選重點。

第二階段：晉級決賽

1. 篆隸楷、行草及篆刻等三組，將於第一階段評審作業完成後，公布晉級決賽名單、決賽辦法、各組比賽場次時間。
2. 分南、北兩區舉辦現場決賽，各組晉級者須擇一日期與地點參賽：
   南區 –1 月 8 日（六），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9 號（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9 號）
   北區 –1 月 9 日（日），台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（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5 號）

七、其他說明事項

1. 請於官網 www.tsmc-calligraphy.org 線上填寫「報名表」、下載「作品資料表」。
2. 作品資料表及參賽作品，請以掛號或快遞寄至「11246 台北市北投區光明路 217 號 12 樓之 2」，書篆大賞工作小組 收。信封請註明參賽組別，參賽作品概不退件。
3. 得獎名單將於 111 年 2 月下旬公布於國內主要媒體、活動官網及 Facebook 粉絲頁。
4. 頒獎典禮、得獎作品及成果展，將於 111 年 3~4 月間舉辦。
5. 得獎者如有身份不實之情事，除取消其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及獎座、獎狀外，當事人亦須承擔法律責任，取消名額不另遞補。
6. 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為主辦單位所有，部分作品將於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官網、國內主要媒體、活動官網及 Facebook 粉絲頁等處發表。主辦單位得自行或授權將作品集結出版、開發商品及其他運用；發表、出版、其他運用時不另致酬。
7. 主辦單位將依稅法等相關規定，辦理所有得獎獎金之稅款代扣事宜。
8. 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於活動官網、Facebook 粉絲頁修正、公布。

八、活動洽詢

活動官網：www.tsmc-calligraphy.org
粉絲專頁：台積電青年書法暨篆刻大賞
活動專線：0928-013650
客服郵箱：service@tsmc-calligraphy.org